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洪亮先生、邱添明先生、房胜云女士、韩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业军先生、王义华女士、郭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义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1996年至1997年，在宝安松岗良维电子厂任职企划主管；1998年至2003年，在东莞厚街溪头太空梭电线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经理等职；2004年至今，历任香港中电、深圳海能、江西海能、海能有限等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海能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3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周洪军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现任及拟任董事房胜云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邱添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至2022年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深圳福永管辖支行综合管理部主任、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深圳福永管辖支行普惠事业部主任等职务；2022年6月加入海能实业。

截至目前，邱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房胜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捷扬电子厂担任生管员；1992年至1998年在爱威电子厂担任生管课长；1998年至2003年自主创业；2004年起加入深圳海能，任职资金管理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海能实业董事。

房胜云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韩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东莞市宝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0月加入深圳海能；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海能实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担任安福科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29%股份。韩双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2005 年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并获得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作、访问。现为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IET 会士。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能实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何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1998 年加入深圳大学至今一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300556）、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301051）、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 688045）独立董事。目前任海能实业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王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能实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